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壢簡字第2062號

原　　告　陳詩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鍾天森
　　鍾天佑
　　鍾維双
　　鍾維圳
　　鍾源斌

000000000000000000

　　鍾弘光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鍾淑娥
被　　告　鍾渝潔(即鍾新水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秋鴻

000000000000000000

　　鍾維優
　　鍾維新
　　鍾維勳
　　劉兆光
　　陳美玲
　　鍾易茨
　　鍾易予
　　鍾葶

000000000000000000

　　鍾文章
　　鍾維遠
　　洪俊傑
　　鍾天送
　　鍾宜芳

鍾曉妤
鍾天清
鍾武翰(即鍾文雄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鍾武辰(即鍾文雄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鍾文騰
鍾耀財
鍾明德
永勝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隆瑞
被　　告　鍾維陽
000000000000000000
鍾文書
鍾雲珍
李文灝(即鐘張美寬之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鄭怡鎧
被　　告　鍾發華
鍾文成
鍾文偉
鍾文進
鍾維珍
鍾維鉉
鍾維謙
鍾維敏
孫文政

蔡富炉(即蔡謝來有之承受訴訟人)

蔡富炎(即蔡謝來有之承受訴訟人)

蔡寶戀(即蔡謝來有之承受訴訟人)

傅欣敏(即蔡謝來有之承受訴訟人)

蔡寶葉(即蔡謝來有之承受訴訟人)

蔡寶美(即蔡謝來有之承受訴訟人)

蔡文基
蔡文林
蔡月雲
林蔡秋桂
蔡宜容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素鑾
被　　告　陳煥勳
陳淦勳(已歿)
陳正緯(非陳淦勳之繼承人)

陳政國(非陳淦勳之繼承人)

陳詩伶(非陳淦勳之繼承人)

陳慶祺

陳秋月
陳美月

陳秀月
蔡雲峰(兼蔡卓連妹承受訴訟人)
蔡聖紀(兼蔡卓連妹承受訴訟人)
蔡淑玲(兼蔡卓連妹承受訴訟人)
蔡淑慧(兼蔡卓連妹承受訴訟人)
蔡淑芬(兼蔡卓連妹承受訴訟人)

鄭明双
呂鄭月娥
潘玉葉
周明雪
王華玉(即潘琴良之承受訴訟人)
潘俊宏(即潘琴良之承受訴訟人)
潘俊邦(即潘琴良之承受訴訟人)
潘欽順
潘欽梓
潘月霞
周明玲
鍾武燈
陳銘璋
鍾佩玲

施靜蘭
000000000000000000
鍾漢哲
鍾信墩
李國雄
蔣希珍(即鍾瑞竹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蔣希敏(即鍾瑞竹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賴秋夙
鍾信利
李文寶
陳秋妹
鍾華欣
鍾坤龍
鍾婷羽
張妙源
鍾武琦
鍾武豪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
被　　告　蔡牡丹
鍾政甫(即鍾天湖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鍾榮洲
鍾美雲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崔偉

被　　告　梁庭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於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則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亦有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判長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惟查：系爭土地共有人即被告陳淦勳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11月20日死亡，其第一順位之繼承人(含陳正緯、陳詩伶、陳政國等人在內)均已拋棄繼承，其第二順位繼承人陳老泉已於83年1月19日死亡、陳蔡友妹已於97年5月9日死亡，其第三順位繼承人亦均拋棄繼承，其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已死亡等情，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戶役政資訊親等關聯查詢結果、陳淦勳之繼承系統表、桃園○○○○○○○○○115年6月15日桃市壢戶字第1150006736號函文等件在卷可參(見卷㈦第151至153頁、個資卷)，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

36號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陳淦勳已無繼承人可承受本件訴訟，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應選任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原告於113年4月22日具狀聲明由已拋棄繼承之陳正緯、陳詩伶、陳政國等3人承受訴訟(見卷㈢第141頁)，於法顯有未合。本院始於115年3月11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30日內具狀補正陳淦勳之遺產管理人姓名、住居所，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或裁定，上開補正裁定已於115年3月20日送達原告戶籍址；於同年月23日寄存送達原告居所地，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見卷㈦第124至125頁)。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到院，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1件附卷可憑。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經本院闡明後逾期未補正，此時已無以停止訴訟程序保障原告權益之必要，應認其訴不合法，而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薛福山